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特殊物品损失的赔偿特别约定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43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导致电脑、现金、票据、有价证券、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稀有金属、货币、邮票、艺术品、文物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字画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、电脑资料、图表及任何动物、植物等特殊物品的损失，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